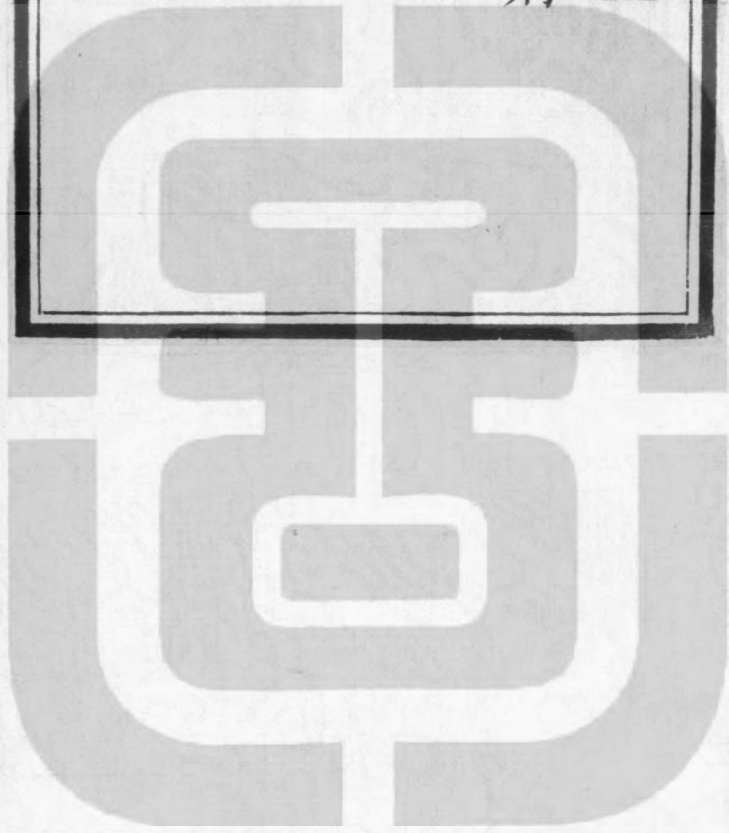


4497
善

卷一之二

宗人府
內閣

大清會典



大清會典卷之一

宗人府

皇國初於
篤恭殿前列署十為諸王議政之所。順治九年設
宗人府。以和碩親王。或多羅郡王。總領府事。多
羅貝勒。為左宗正。固山貝子。為右宗正。鎮國公。
或輔國公。為左右宗人。掌

皇族之屬籍。以時修輯。
玉牒。紀載宗室子女嫡庶名封生卒婚嫁諡葬等事。
其正官有府丞。屬官有理事官。副理官。主事。筆



帖式。其首領有經歷。建置沿革。詳見吏部官制。
王親。凡封爵。崇德元年定。○又定。○又定。○又定。

顯祖子孫。考論功德。列爵九等。一等爲和碩親王。二等爲多羅郡王。三等爲多羅貝勒。四等爲固山貝子。五等爲鎮國公。六等爲輔國公。七等爲鎮國將軍。八等爲輔國將軍。九等爲奉國將軍。其餘俱爲宗室。○又定。○又定。○又定。

皇上庶妃所生子。封鎮國將軍。親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輔國將軍。郡王側室妾媵所生子。封奉國將軍。有功績者。量加封授。出自

上裁。○又定。

中官所生女。爲固倫公主。庶妃所生女。爲和碩公主。親王女。爲和碩格格。郡王女。爲多羅格格。貝勒女。爲貝勒多羅格格。貝子女。爲固山格格。公女。爲公格格。若

中官撫養下嫁者。亦稱爲和碩公主。○順治十年題准。宗室分爵十等。親王一子封親王。餘子封郡王。郡王一子封郡王。餘子封貝勒。貝勒子封貝子。貝子子封鎮國公。鎮國公子封輔國公。輔國公子。授三等鎮國將軍。鎮國將軍子。授三等輔

國將軍。輔國將軍子。授三等奉國將軍。已上鎮國輔國

奉國將軍。初封俱三等。後遇加封。二等至一等。奉國將軍子。授奉恩將

軍。奉恩將軍子孫。世授奉恩將軍。○又題准。親

王一子封世子。候襲親王爵。郡王一子封長子。

侯襲郡王爵。輔國公一子授輔國公。其餘授爵

俱如前例。○十七年題准。親王女和碩格格。漢

文稱郡主。世子郡王女多羅格格。稱縣主。貝勒

女多羅格格。稱郡君。貝子女固山格格。稱縣君。

入八分鎮國公。輔國公女。稱鄉君。未入八分公

以下女。俱稱宗女。不授封。○又題准。親王世子

郡王正室。漢文稱親王妃。世子妃。郡王妃。貝勒

貝子鎮國公。輔國公。鎮國將軍。輔國將軍。正室。

稱夫人。奉國將軍。正室。稱淑人。奉恩將軍。正室。

稱恭人。○十八年題准。貝勒貝子庶夫人所生

子。授奉恩將軍。

凡承襲。順治九年題准。應襲王爵者。必以嫡妃

子承襲。若嫡妃無子。方准次妃子承襲。○十年

題准。行間奏績。封授郡王。已經子孫承襲者。如

無親生子孫。准親兄弟。及親兄弟之子襲封。至

親王之子歲滿。照例封郡王者。有親生子孫。准

與承襲。如絕嗣。不准承襲。○十八年題准。歲滿所封郡王。原係世襲王爵。如有絕嗣者。應否襲封。奏請。間奏。請。王。貝勒。貝子。公。將軍。等。有嫡室所生子。照例襲封。如嫡室無子。准以庶出之子襲封。凡封號。順治九年題准。我

朝封王。以本王素行爲號。與前代以地名爲號者不同。以後嗣王襲封。先行換冊。暫用舊寶印。候賜有封號。另鑄寶印換給。○十二年題准。嗣王襲封者。准稱伊父原有封號。其父另給諡號。○康熙

九年題准。已給封號諸王襲封時。照現在之號封給。停其改給祖父原號。其未給封號。應襲親

王郡王等。量加封號。

凡授封。崇德元年定。諸王冊印。俱於

崇政殿賜授。○順治十四年題准。諸王年齒幼冲者。准將冊印送至其府。十五歲以上者。俱傳至

宗人府。親王郡王。由禮部堂官宣授。嗣王跪受。

貝勒以下。奉恩將軍以上。由宗人府官頒給。俱

跪受。○康熙十二年題准。親王親王妃公主以下。貝子貝子夫人郡君以上。應授封者。俱遣大

臣官員授封。

詳見禮部

鎮國公鎮國公夫人以下。奉

恩將軍奉恩將軍恭人以上。縣君鄉君。應授封

者。俱由宗人府給授。

誥命

凡歲滿。崇德九年定。和碩親王之子以下。奉國

崇將軍之子以上。男至二十歲。女至十五歲。列名

具題。請

旨授封。○又定。親王以下。奉國將軍以上。有薨故者。

其子弟。卽准承襲。不必俟其歲滿。○順治九年

題准。貝勒以下。薨故者。應襲一子。不俟歲滿。卽

封。餘子。仍俟歲滿授封。若父在。得封之子。未分

居之。先薨故者。其子歲未滿。不准卽封。○十八

年題准。親王之子以下。奉恩將軍之子以上。年

至十五歲。准照應得爵秩。具題授封。至十八歲

具題。令其上

朝門

聖駕

國初定。親王郡王。每日常朝。俱在朝房齊集。○順

治十四年。題准。每月三次上

朝。以日出時稽查。○又題准。王以下。公以上。如有

博議政之事進

朝者俱在王等朝房內齊集。其每月三次常朝。在太和門齊集。○十七年題准。如遇聖駕巡幸。王以下。公以上。每日早在午門外齊集。

凡宗籍紀載。崇德三年定。親王以下。至宗室所生子女。年及一歲。許將其名。並所生年月日時。母氏某。收生婦某。開列送府。詳載冊籍。其另室所居妾媵所出者。亦准記籍。如將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並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覺

羅子女。年及一歲。照前例記籍。其庶出之子。亦准記籍。如以撫養異姓之子。謊報者。治以重罪。

○順治九年題准。親王以下。所生子女。詳開某

王。某貝勒。某妃。夫人某氏。所生子名某。並生子

之年月日時。收生婦某。保結某。送府記籍。貝子

以下。至宗室。俱照此例。開明送府。覺羅所生子

女。卽令報知各旗首領。其首領於生子三日前

親加察詢。某人某婦。於某年月日時。第幾男。第

幾女。名某。收生婦某。逐一開錄。於每年正月初

十日以內。親賚送府。若遲悞不送。及錯送者。首

領從重治罪。其子不准載入覺羅冊籍。○十八年題准。宗室未居另室妾婢所出之子。亦准載入宗室冊籍。人某議。欽奉。○凡遣祭。陵寢。順治十七年題准。

福陵

昭陵。酌派宗室二員。覺羅二員。移居彼處。以供祭獻。○

康熙八年題准。停命宗室覺羅往陵居住。其每歲四節大祭。自貝勒以下。奉國將軍。覺羅。二等阿思哈。尼哈番以上。酌量具題遣祭。○

十八年議准。

盛京

三陵四時祭祀。令

盛京將軍副都統侍郎致祭。停其差遣。貝勒以下。及覺羅等官。

孝陵仍照舊例具題遣祭。若遇大事祭祀。

四陵親王以下。鎮國將軍。及覺羅。並八旗文武大臣。以

上。酌量題遣。○二十二年議准。

孝陵陵寢。每年四節祭祀。親王以下。宗室公等以上。酌

量遣祭。若遇大事祭祀。

四陵亦照此例酌遣

大事祭派

凡習射。順治十五年題定。親王以下。至宗室十歲之子以上。每旗會集一處。五日步射一次。十

日騎射一次。歲滿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三次。秋季三次。令披甲射箭。其盛甲器械。於每年秋季驗閱一次。至王等所屬官員器械。亦一併驗閱

○十八年題定。諸王以下。每年春季二次。秋季二次。令披甲射箭

凡弓箭數目。順治十八年題定。親王箭三千枝。弓十張。郡王箭二千枝。弓八張。貝勒箭一千五

百枝。弓六張。貝子箭一千枝。弓六張。鎮國公箭七百枝。弓四張。輔國公箭六百枝。弓四張。鎮國將軍箭四百枝。弓二張。輔國將軍箭三百枝。弓二張。奉國將軍箭二百枝。弓二張。奉恩將軍箭一百七十枝。弓二張。○康熙十九年題定。世子箭二千五百枝。弓九張。長子箭一千七百枝。弓七張

凡禁令。順治十五年題定。諸王以下。毋得溺於逸樂。耽玩絲竹。及演戲觀魚。在城外關廂放鶴。並不許妄行褻狎。仍嚴飭各該長史等官。令其

規諫。宗人府官不時巡察。有犯者。該長史等官
一並議處。○十八年題定。城內關廂。永禁放鵓。
王以下至宗室。如有耽玩逸樂者。令宗人府叅
奏。

凡給假。順治十四年題定。諸王以下。或往湯泉。
或往掃墓。或以他事出城停宿者。俱詣告宗人
府。諸王以下。奉恩將軍以上。具題請
旨。閒散宗室。令宗人府酌量准假。在京公主以下。縣
君以上。亦詣告宗人府。具題請
旨。其餘俱令宗人府酌量准假。○康熙十年題准。

皇上巡幸。王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出城圍獵放鷹
鵓。概行停止。惟新喪送葬者准往。其有以他事
告假者。俱不准行。○又定。

皇上巡幸。王等以下。覺羅官員以上。概不准給假。
凡驗病。順治十四年題定。王以下。奉恩將軍以
上。有患病者。宗人府委官不時察驗。

凡諡號。順治十二年題准。親王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薨故者。請
旨給與諡號。○康熙二年題准。貝勒以下。奉恩將軍
以上。薨故者。概停題請追諡。若應與諡者。仍候

會典卷一
旨給賜○四年題准。貝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薨故
旨命者。應否與諡。題請。平賊。其。薨。故。者。應。於。原。號。內。加。諡。一
上裁○九年題准。諸王薨故者。應於原號內加諡一
字。其已經給諡。未留原號者。應於諡內增書原
號。○
凡陞降。崇德元年定。宗室內有因功陞授者。自
奉國將軍。陞輔國將軍。次第論功。加封至和碩
親王。親王有功。酌給賞賜。其有罪降封者。自和
碩親王。遞降一等。至奉國將軍得罪。降為閒散
宗室。其或因大功越陞。或因重譴黜革者。不論

等級○二年定。親王郡王貝勒女。不論已嫁未
嫁者。父陞隨陞。父降隨降○康熙元年題准。貝
子公女。照隨父陞降例
凡議罪。

國初定。王貝勒貝子等。除犯謀叛等重罪外。其餘
過犯。或黜奪人丁。或罰贖銀兩。不擬處死監禁
○順治九年題准。郡王以上緣事。或傳至宗人
府問供。或在本府問供。具題候
旨定奪○十年題定。宗室犯罪。止令議處。免其鎖責
○十四年題定。郡王以上。犯大罪。傳至宗人府

訊問。若微罪。止在本府訊問。其貝勒以下。俱傳旨。至宗人府訊問。○十八年題准。宗室有過犯者。命革去宗室。○康熙八年題准。宗室過犯。各照輕重議處。其革去宗室之例。永行停止。凡優恤。康熙十年題准。無品級閒散宗室。年至十八歲者。准於披甲額數外。令其披甲。照披甲例。支給銀米。至無父幼子。亦照此例。給銀米贍養。○二十年題定。閒散宗室。免其披甲。仍照例支給銀米。○二十二年題定。閒散宗室。十五歲以上。及未滿歲之無父幼子。俱照拖沙喇哈番

品級。給與俸祿。其革職之閒散宗室。不准給與。若緣罪被革將軍等。乞恩贍養者。具呈宗人府。察明奏請。月給銀四兩。凡纂修

玉牒。

國初定。宗室覺羅子女名字。俱令詳載冊籍。○順治十三年題定。宗人府會同內院禮部。十年一次纂修。

玉牒。

凡考叙。順治九年題准。考叙宗室軍功。考察現

任衙門功過。派撥圍獵出征。補授衙門員缺。一
王勳應差遣。傳集。並考叙覺羅官員軍功。考察現任
衙門功過。傳集查點事務。俱令宗人府掌行。至
於派覺羅官員圍獵出征。一應差遣。補授旗下
官員缺。及各部院員缺。令宗人府與吏部會議。○
王勳又題定。王以下。公以上。原係都察院查點。今既
設宗人府。一切事務。俱交宗人府。仍令都察院
察叅。○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於各部院補
用。○十八年題定。覺羅官員。復令補用。各部院
員缺。其一應傳集查點授職議罪等項。仍照八

大清
旗官員例。在吏部刑部等衙門察議。○康熙八
年題定。覺羅官員各項事務。仍移送宗人府。○
十年題定。覺羅官員。停其補授各衙門官。○二
十二年議准。覺羅官員。仍不分部院衙門。准其
補用。其廕生監生。照其品級。亦於各部院衙門
補用。補授員缺。詳載吏部冊誥儀仗慶
賀宗學旌表喪儀等項。詳載禮部

大清會典卷之一

內閣
 內閣為機務要地。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職任綦重。

大清會典卷之二
 內閣
 內閣為機務要地。掌宣
 綸。綍。贊理庶政。職任綦重。

部侍郎銜。另設翰林院。十六年。止設大學士。及典籍。撰文辦事中書。裁學士。侍讀學士等官。十八年。復改內閣爲內國史院。內秘書院。內弘文院。裁翰林院。康熙九年。仍改爲內閣。另設翰林院。十年。仍補授學士以下等官。其滿漢大學士員缺無定。出自內閣。內閣中書。內閣學士。上裁。滿學士六員。漢軍漢學士四員。滿侍讀學士四員。蒙古侍讀學士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二員。滿侍讀十一員。蒙古侍讀二員。漢軍侍讀二員。滿洲漢軍漢典籍各二員。滿中書七十五員。蒙古

中書十九員。漢軍中書十三員。漢中書三十六員。詳見吏部官制。凡加上

徽號。由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賞

皇帝奏書。由翰林院撰擬。送內閣閱定。進

呈後。內閣繕寫。官員

登極賀表。由內閣撰擬。繕寫。禮部奏讀

表箋文式。由翰林院撰擬。內閣奏定頒發。在內諸
呈王貝勒文武官員

皇表文。內閣繕寫。交禮部宣讀。在外文武官員及外
國賞進

表箋。慶賀畢。禮部彙送內閣收貯

凡纂修

實錄

聖訓。大學士克監修總裁。並總裁官。各給

勅書。學士克副總裁官。俱題請

欽定。侍讀學士。侍讀。克纂修官。典籍。中書。為收掌謄
錄翻譯官。俱由監修總裁等擬定具題

凡纂修

典訓。方畧。會典。明史等書。俱如前例。有用侍讀學士
貴侍讀為提調官者。亦由總裁具題

皇凡纂修

玉牒。大學士。學士。克副總裁官。由宗人府具題。侍讀
皇司學士。侍讀。克纂修官。由大學士擬定。移送宗人
府具題

凡加上

尊號

徽號。冊立。

皇后

冊封。

皇貴妃

貴妃

典妃

嬪。冊寶。印。由禮工二部辦造。冊文。由翰林院撰擬。

大學士等閱定。並寶文寶式。一體進呈。

御覽後。內閣繕寫。內閣官員。同翰林院禮工二部官

員。共同監視刊刻。填金填青。至封諸王貝勒公

主王妃等。及外國王等。冊寶誥命。亦由禮工二

部製造。冊誥文。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等閱定

進呈。

御覽後。中書科繕寫。該部鐫刻填青。其應給紙冊誥

命。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冊寶

凡選擬

冊寶太子

冊寶皇子名。大學士承

旨選擬。奏請學士承

欽定 六年

凡親王公主等封號。俱大學士選擬。奏請

欽定

凡用書牘。皆用

御寶。順治初。內三院大學士學士公同驗用。十年設

尚寶監官員承收。○十二年。設尚寶司。每遇用

寶。內院會同兩衙門官驗用。○十三年。裁上寶司

○十八年。裁上寶監。專令內監承收。每遇用

寶。內院先期知會。同內監驗用。○康熙九年題准

駕幸南苑後。一應

誥勅用寶。內閣同總管在

乾清門驗用。○十二年題准。凡

誥命勅命勅書用寶。不必請

旨。仍同總管驗用。如遇要務用寶。仍行請

旨。凡奉天之寶。皆用

官。凡每年終封印日洗

寶。前期大學士啓奏。是日典籍隨學士赴

乾清門。內監捧出。洗淨入匣。其洗

寶應用器物。向該部取用

寶凡用器皆同符符取用

寶色。行文工部取用。每人圖其式。

御寶二十九顆。士祭。祭日典。錄。學士。扶。

官內收貯六顆。明日式。

皇帝奉天之寶。即傳國璽。兩郊大祀。及聖節。官中告天青詞用。

大清受命之寶。以章皇序。

皇帝之寶。以布詔赦。

天子之寶。以祀百神。

制誥之寶。凡制用。

勅命之寶。凡勅用。

內庫收貯二十三顆。

皇帝之寶

皇帝行寶。以頒賚賜。

皇帝信寶。以徵戎伍。

天子行寶。以冊外蠻。

天子信寶。以調番卒。

制誥之寶

勅命之寶

廣運之寶。以諭臣僚。

御前之寶。以肅法駕。謹封識。

皇帝尊親之寶

以薦徽號

皇帝親親之寶

以展宗盟

敬天勤民之寶

以飭覲吏

表章經史之寶

以崇古訓

欽文之寶

以重文教

丹符出驗四方

以識御封證殊方

巡狩天下之寶

以從省方

垂訓之寶

以揚國憲

命德之寶

以獎忠良

奉天法祖親賢愛民

御書特書大政要務布告等事

討罪安民之寶

以張征伐

勅正萬邦之寶

以誥外國

勅正萬民之寶

以誥四方

制馭六師之寶

御駕親征行營之用

凡內外衙門啓奏本章並各官條奏有滿文者

大學士學士公同票擬進呈請

旨如止有漢文蒙古文者發中書翻譯或全譯或侍

旨對讀學士侍讀校正對閱送大學士等票擬進呈

恩請學士學士承

旨

會典卷二
凡

恩詔大學士學士承

旨撰擬應行

詔款密請

欽定黃紙繕寫用

寶畢典籍恭捧在前學士隨後至

太和殿安設

黃案上候

上陞座閣臣捧授禮部堂官

儀詳禮部

其直隸各省及朝

鮮等國應頒

詔書幾道由禮部開送內閣繕寫用

寶交該部蒙古王等應頒

詔書係禮部刷印送閣用

寶交理藩院

凡頒發各部院衙門

上諭大學士等奏呈

御覽後用硃筆謄寫黃摺傳該衙門堂官親領至加

寶上

徽號頒發禮部

勅諭用墨筆繕寫香箋用

寶其頒發在外文武大臣及蒙古王等朝鮮各國
勅諭用墨筆膽寫黃紙用

寶頒發朝覲官員

勅諭俱刷印黃紙用

凡給功臣世襲罔替

誥命分別世次

勅書由該衙門開載功績移送內閣交中書科繕寫

送閣用

寶仍行該衙門給發其子孫承襲時令該衙門將

誥原給

誥勅送閣中書科填寫承襲人名年月仍送閣用

寶至

大內收貯世襲官賞冊遇有改寫處該衙門先期

知會次日該衙門官同學士等詣

保和殿內監請出賞冊改寫畢仍請收貯

大內

凡封贈

誥勅文武官員五品以上者應給

誥命六品以下者應給

勅命。順治初。俱由翰林院開列翰林官職名。送內閣具題。撰擬文字。○十年題准。自一品至九品官。誥勅。限定句數。一品起六句。中入事實十四句。結六句。二品起六句。中十二句。結六句。三品起六句。中十句。結六句。四五品起四句。中八句。結四句。六七品起四句。中六句。結四句。八九品起二句。中四句。結二句。○康熙十年題准。一應誥勅。於內閣侍讀學士。侍讀內。酌派一二人專司其事。若有應給

誥勅官員。該衙門將職銜開明送閣。令該管官照式

發中書科繕寫。送閣用

寶。仍交該衙門給發。如有應另撰擬文字者。仍令

翰林院撰擬。○二十四年議准。各按官職。撰定

文式頒給

凡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順治初。由內院撰擬給發。○四年題准。令吏兵

二部撰寫給發。○八年題准。仍歸內院。照該部

移文撰寫。用

趁寶後。發該部給發。如各官內有離任者。將原

勅繳部。轉送內院收銷。○又題准。將軍督撫提鎮。並

欽差官員俱給坐名

勅書布政按察守巡各官副叅遊等官止給傳

勅不坐名其

勅書內有題定者照該衙門開明管轄地方職掌事

宜寫給如有應更改者具題更改○康熙十三

年題准援勦副將等官亦有給坐名

勅書者出自

上裁其督撫提鎮等官

勅書俱交該衙門給發巡鹽御史巡倉御史

勅書學士於

午門外給發

凡給各關監督精微批文由該科揭送內閣將

該差職名填註文簿掛號用

寶學士於

午門外同該科給事中給發

大凡文

殿試大學士學士克讀卷官侍讀學士侍讀典籍

呈中書克受卷彌封掌卷官

殿試前一日讀卷大學士學士擬策問數事奏請

會典卷二
欽定。捧回撰合成題。進

呈後。中書繕寫。執事官監看刊刻刷印。次日典籍

捧題紙前行。學士隨後。進

太和殿內。學士捧置黃案上。俟諸進士進

午門。兩傍排立。學士舉題紙授禮部堂官分給。試

畢。讀卷大學士等。共同閱定。於傳臚前一日。揀

選上卷。進至

御前奏讀。

欽定一甲三名。其二甲以下名次。讀卷大學士等奏

請

欽定。是夕批定試卷名次。中書寫成大小金榜。三傳

摺子。次日。典籍捧榜。隨不讀卷學士。至

乾清門。以小金榜交內侍進

呈。大金榜用

寶畢。典籍恭捧前行。學士及執事官隨後。至

太和殿。學士捧置黃案上。典籍捧三傳摺子授鴻

臚。臚寺官。候

上陞殿。不讀卷大學士。或學士。捧金榜授禮部堂官

傳臚

詳見禮部

凡武

殿試事例與文

殿試同

詳見兵部

御屏。順治二年。令御用監製造。送至內院。內院移文太吏兵二部。開送內外大小文武官員職名填寫。實○十三年。照例移文吏兵二部。造冊送院。○十五年。復移文吏兵二部。造冊送院。

凡

官殿等處扁額對聯。及

勅賜一應牌扁。俱由翰林院撰擬。大學士等奏請。

欽定。中書繕寫。

凡撰寫

壇

廟

陵寢神牌字樣。由工部製造牌式。禮部送至內閣。繕山刻寫。仍交該部刊刻。填青。禮部奏請。遣內閣大臣

等行禮

壇

壇

廟祝版。由太常寺繕寫。送閣。學士恭填。

御名。授該寺官。至一應祭告祝文。由翰林院撰擬送

閣。奏請

欽定

凡

山陵封號。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

凡撰擬諸王貝勒及文武大臣諡號。由宗人府

禮部題准。移文內閣撰擬。奏請

欽定○康熙二十年題准。親王郡王。諡號用一字。貝

勒以下。輔國將軍以上。諡號用二字

凡諸王貝勒文武大臣祭文碑文。順治間。由內

閣撰定成式。填名給發○康熙十七年

諭。賜諡諸王大臣等祭文碑文。交翰林院撰擬。內閣

奏閱

凡大將軍將軍等印。俱係內閣收貯。如遇

命將征討。大學士等酌擬將軍名號。奏請

欽定。如名號與存貯印文相符者。取給。如不相符。移

文該部。另行鑄給。師旋之日。仍繳內閣

凡

御駕行幸。大學士學士等承

會典卷二
旨扈從。侍讀學士以下官員。由大學士等酌派隨行。凡遣大將軍將軍出征各地方。大學士等酌量差遣內閣官員隨征。管理章奏文移。

凡大將軍將軍出征各地方。大學士等酌量差遣內閣官員隨征。管理章奏文移。

冊立冊封。有

欽命大學士。學士。克正副使者。有用侍讀學士等官者。俱由禮部照例題請。

凡文會試。大學士。學士。克正副主考官。中書克

收掌試卷官。武會試。學士。克正副主考官。俱由各該部移取職名。題請

欽定

凡直省文鄉試主考官。並順天文鄉試同考官。俱由各該部移取典籍。中書職名。題請

欽點

凡遇

上陞殿。內閣該直官員。陳設筆硯等項。於禮部所設黃案上。如遇各官謝

恩日期。將鴻臚寺開送職名。摺帖陳列。以備

御覽

凡每年春秋祭祀

文廟。

欽遣大學士一員行禮

於黑龍江祭告五嶽。四瀆。長白山。及歷代帝王陵。孔子

闕里。開列學士侍讀學士職名。送禮部題請

欽點

凡

實錄

聖訓告成。繕寫三部。一呈

御覽。一藏

皇史宬。一貯內閣

凡發六科紅本。該科謄錄底簿。原本送閣存貯。其密封發部者。該部仍密封送科。由科繳閣。亦謄錄底簿。一並收貯。以備編纂

凡部院衙門及直省督撫等奏銷冊籍。奉

旨留覽者。俱於年終自內發出。付典籍貯庫

凡各項書籍。收藏內閣。典籍記冊。以備查考

凡出師吉日。俱由內閣選擇

凡遇習射之期。內閣官員。每月二次。於侍衛教

